忠县石黄镇人民政府

关于废止《忠县石黄镇人民政府关于戒毒康复人员就业扶持和社会救助政策措施的通知》（石黄府发〔2018〕136号）等行政规范性文件的

决 定

石黄府发〔2023〕64号

各村（居）民委员会、镇属各单位：

根据《重庆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329 号 )，经7月25日镇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将《忠县石黄镇人民政府关于戒毒康复人员就业扶持和社会救助政策措施的通知》（石黄府发〔2018〕136号）等2件文件予以废止。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2件）

忠县石黄镇人民政府

2023年7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文件名称 | 文号 | 发文单位 |
| 1 | 忠县石黄镇人民政府关于戒毒康复人员就业扶持和社会救助政策措施的通知 | 石黄府发〔2018〕136号 | 忠县石黄镇人民政府 |
| 2 | 忠县石黄镇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石黄镇在乡村治理中推广运用积分制管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 石黄府发〔2020〕104号 | 忠县石黄镇人民政府 |